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張銘煌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王建雄老師（出差）、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吳瑞得老師、賴治民老師
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請假）、吳青芬老師
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有關 111 年度各系所教學訓輔經費提撥支應語言中心辦理英語輔導課程，係依據 99 年 1 月 19 日教學訓輔經費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語言中心為執行英語畢業門檻，自當年度起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教學助理 20 萬元，各系所教學訓輔經費中獨立系所提撥 5,000 元、系所合一者提撥 1 萬元，以進行各種英語輔導課程與活動。經查本校自 108 年 7 月 27 日起全面廢除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108 學年度以前及以後入學的學生，皆無英文畢業門檻之規範，爰現況已不符上述分配會議決議情形，經主計室簽奉核可，將收回並歸還各系所提撥之經費。本案歸還經費 9,500 元，依內訂比例分配學院 1140 元（12%）、本系 8,360 元（88%）。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公告預告訂定「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預告期 60 日。該辦法係依獸醫師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以明確動物醫事助理之資格條件、協助獸醫師執行業務項目及認證實施計畫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落實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之管理。該辦法草案規範，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完成認證機構辦理的訓練課程，並經認證機構的能力檢定檢驗合格者，可擔任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其合格證書有效期為 3 年，期間須完成繼續教育 15 小時，始得換發證書。有關申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資格條件包含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農業財團法人或設有獸醫學系的公私立大學，設立滿 3 年等，須提出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資格條件審查、能力檢定、登錄、訓練、繼續教育課程及時數、合格證書及識別證之核發、換發、收費項目及金額等與認證有關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等情事，廢止認可。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11 學年度本系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附件第 1 至 2 頁）略以：

- （一）第 3 點：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教學表現優異，且各系確有教學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二）第 4 點第 6 款：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本款所稱「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所訂「代表著作」之規定，並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所訂升等教授職級審查基準有關「代表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之規定。適用本款規定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經審查後，均不得重複作為下次申請延長服務送審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
- （三）第 4 點第 9 款：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 （四）第 5 點：各系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五個月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五個月前，經系務會議討論延長服務用人需求後，填具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敘明被推薦教師個人績效，檢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逐級提經教評會審議。

二、本系前依上開要點第 4 點第 9 款規定，為王建雄教授申請延長服務，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延長服務期間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即將於本學期屆滿。

三、查王師前三年任一課程實際教學意見或性別平等意識平均值均超過 3.5，並符合上開要點第 4 點第 6 款與第 9 款規定（清單列表如附件第 3 至 5 頁），經徵詢其意願，是否續行申請延長服務，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請討論。

決議：本系確有用人需求，經不計名投票（參與投票 9 人，同意票 9 票），同意為王建雄教授申請延長服務，延長服務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本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逐級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 提案二

案由：請推薦 11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附件第 6 至 8 頁）辦理。該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堪為表率，授課時數符合規定且前三學年度每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 50% 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二、為減少教師準備資料負擔，依本校教學績優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由電算中心自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產生 107-109 學年度教學項次成績總積分排名順序，供學系遴選教學績優教師參考。為求全校積分值計算時間點一致，教務處於 111 年 3 月 1 日進入系統存取所屬教師積分值，併同符合推薦相關要件情形如附件第 9 頁。
 - 三、請參考符合推薦相關要件教師之職涯歷程檔案系統教學項目積分細項（附件第 10 至 19 頁），依據「課程與教材求精進者」、「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等方面評審，至多推薦 2 位參加學院之遴選。
- 決議：推薦郭鴻志教授、詹昆衛教授參加學院之遴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